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8)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渤海銀行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分配24,999,500股獲配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港幣4.8元。本公司就該等獲配股份已付認購總額約為港幣121.2百萬元，有關金額乃以獲配股份最終數目乘最終發售價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